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，监事会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察督促的职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外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K1000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、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。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中批准的额度不再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、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中批准的额度不再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